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平建〔2020〕10号

关于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批意见

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审批的报告、由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阳县南湖分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技术评估报告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南湖分洪整体工程由蒲潭堰上游约 660m 起，设分洪隧洞由西向东横穿山体，经门前山，于汤家岭西南方下穿白岩寨隧道，在张唐厝北侧山体内下穿 4 号引水隧洞，后途经上东山、岭头等山体，至显桥水闸下游 920m 山岙排至鳌江干流，线路全长约 6.7km。南湖分洪整体工程由平阳南湖分洪工程（本工程）以

及南湖分洪抢险应急工程（应急工程）组成，其中本工程主要内容为进口分洪闸及剩余 6.55km 分洪隧洞。工程主要任务是防洪，即通过南湖分洪工程的实施，配合流域其他水利工程，基本实现水头镇区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文本。

三、项目施工期间，严格落实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基坑废水、隧洞排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多余部分回用于附近山体林灌溉；碎石加工系统、混凝土拌和系统经沉淀处理，汽车、机械设备中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出水达标后回用于相应的施工活动；施工生活污水及时清运；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围堰施工活动安排在枯水期进行；项目基坑废水、隧洞排水等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

加强施工作业面和各类堆场的洒水抑尘，碎石加工和砼拌和系统安装高效除尘设施。合理设置物料、碎石的堆场，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和施工工艺，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噪声较大的机械尽量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地方，尽量避免夜间施工。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

施工过程中尽可能做到挖填方平衡，落实各项生态防护措施，做好各类水土保持工作；产生的弃土弃渣、建筑垃圾充分利用，可做绿化回填处理，剩余部分外运至指定消纳场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加强施工管理及监测，做好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做好各类水土保持工作。运行期进口分洪闸、出

口退洪闸内办公场所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送平阳水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成后须通过“三同时”验收后才能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主题词：建设项目 审批 意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6日印发